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232号

当事人：武江区群乐诊所（赖进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3MA52R6L05N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128号石化大厦首层5号
门店

经营者：赖进华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主体类型：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服务：内科。

2020年8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武江区群乐诊所进行现场检查，抽查了该诊所药柜中香雪®强力枇杷露（批号：20180903，规格：每盒1瓶，每瓶90毫升）、青峰®小儿肠胃康颗粒（批号：190711，规格：每盒装8袋，每袋装5克）、快佳®凉解感冒合剂（批号：190310，规格：10毫升/支×6支）、阿莫西林颗粒（标称生产企业：广东彼迪药业有限公司，批号：20200106，规格：每盒12袋）、修正®二丁颗粒（无蔗糖，批号：180537D，规格：10袋/盒，每袋装4克）、金方®射干抗病毒注射液（批号：180927，规格：6×2ml/支/盒）共6种药品。现场



检查中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药品的购进单据。

经调查确认：我局执法人员在武江区群乐诊所药柜中抽查的青峰®小儿肠胃康颗粒（批号：190711，规格：每盒装 8 袋，每袋装 5 克）、金方®射干抗病毒注射液（批号：180927，规格：6 × 2ml/支/盒）、快佳®凉解感冒合剂（批号：190310，规格：10 毫升/支 × 6 支）、修正®二丁颗粒（无蔗糖，批号：180537D，规格：10 袋/盒，每袋装 4 克）4 种药品，当事人无法向我局提交合法有效的购进单据证明药品是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经调查认定，青峰®小儿肠胃康颗粒（批号：190711，规格：每盒装 8 袋，每袋装 5 克）6 盒，单价为 7.05 元/盒，货值金额 42.3 元；金方®射干抗病毒注射液（批号：180927，规格：6 × 2ml/支/盒）19 盒，单价为 9.1 元/盒，货值金额 172.9 元；修正®二丁颗粒（无蔗糖，批号：180537D，规格：10 袋/盒，每袋装 4 克）10 盒，单价为 37.95 元/盒，货值金额 379.5 元；快佳®凉解感冒合剂（批号：190310，规格：10 毫升/支 × 6 支）5 盒，单价为 12.6 元/盒，货值金额 63 元；上述药品货值金额共计 657.7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 年 9 月 16 日，当事人提交的经营者身份证、《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委托情况；

2、2020 年 8 月 26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药柜中发现有 6 种药品，当事人无法提供合法的来源证明的情况

和对相关药品实施强制措施的情况；

3、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8月26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片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1-13，并由当事人的委托人于2020年9月16日签字确认，证明证据提取单1-13中所显示的药品是在武江区群乐诊所的药柜中发现并被我局扣押的药品；

4、2020年9月16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的香雪®强力枇杷露（批号：20180903，规格：每盒1瓶，每瓶90毫升）和阿莫西林颗粒（标称生产企业：广东彼迪药业有限公司，批号：20200106，规格：每盒12袋）的购进单据，证明上述2种药品是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药品；

5、2020年9月16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的青峰®小儿肠胃康颗粒（批号：190711，规格：每盒装8袋，每袋装5克）和金方®射干抗病毒注射液（批号：180927，规格：6×2ml/支/盒）的购进单据，2020年10月13日，当事人于向我局补充提交了青峰®小儿肠胃康颗粒的购进单据和发票，证明我局依法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但对上述证据不予认可；

6、2020年9月16日、2020年10月13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的青峰®小儿肠胃康颗粒和金方®射干抗病毒注射液的购进单据，2020年10月16日相关韶关市武江区的药品零售企业向我局出具的《关于药品价格查询结果的复函》，2020年10月27日办案人员通过网络查询的线上企业对快佳®凉解感冒合剂的报价截图，是办案人员对本案中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的4种药品货值金额的认定的证明；

7、2020年9月16日、2020年10月13日，对被委托人罗景光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2份，是当事人对涉嫌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相关情况进行陈述的书证，

8、2020年10月27日，办案人员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查询系统查询的本案中4种涉案药品的批准情况的截图，证明该4种药品均经批准合法上市。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10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韶武市监听告字〔2020〕128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于2020年10月28日向我局提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对上述告知书中我局拟对其作出的“1、责令改正，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2、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①青峰®小儿肠胃康颗粒（批号：190711，规格：每盒装8袋，每袋装5克）6盒、②金方®射干抗病毒注射液（批号：180927，规格：6×2ml/支/盒）19盒、③快佳®凉解感冒合剂（批号：190310，规格：10毫升/支×6支）5盒、④修正®二丁颗粒（无蔗糖，批号：180537D，规格：10袋/盒，每袋装4克）10盒；3、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即罚款 $5 \times 2 = 10$ 万元。”的处罚，提出“……处罚10万元太重，要求我局考虑其积极配合、主动整改，且家中有重病老人，承担不起，

恳求能减轻处罚。”的申辩。经复核，结合案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3点的规定，我局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予以采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所规定的法定处罚幅度作减轻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3点的规定，经我局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合并处理：

1、责令改正，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

2、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①青峰®小儿肠胃康颗粒（批号：190711，规格：每盒装8袋，每袋装5克）6盒、②金方®射干抗病毒注射液（批号：180927，规格：6×2ml/支/盒）19盒、③快佳®凉解感冒合剂（批号：190310，规格：10毫升/支×6支）5盒、④修正®二丁颗粒（无蔗糖，批号：180537D，规格：10袋/盒，每袋装4克）10盒；

3、罚款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

《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韶关市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东莞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0日

(本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